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8-061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10时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8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送达所有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现场出席董事4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独立董事叶路先生因身体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李琪女士代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黄永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目的：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也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的股份来源，提请股东大会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董事会计划金额，公司董事会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走势，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70 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 6,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最高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70 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1,197.6048 万股，占公

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4.32%。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一项议案（包含全部子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各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李琪女士、叶路先生因任期届满,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名丁芸女士、范贵福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李琪女士、叶路先生的离任将自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补选出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丁芸女士、范贵福先生已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1 选举丁芸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 选举范贵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届满离任并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永军先生提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补选杨宏皞先生、曲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1 选举杨宏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2 选举曲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一条、及第一百一十三条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芸，女，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长期从事财政、税收、财会理论和实务研究，出版税收筹划、中国税制、税务代理等几十部著作，1983至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税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现任中国税务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北京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2018年1月至今，任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今，任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范贵福，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西省晋中地区邮电局（现晋中联通公司）载波室主任，《电信商情》杂志编辑部主编，《通信世界》杂志社副主编，《中国数据通信》主编。2004年至今，任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秘书长。2009年2月至今，任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贵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宏皞，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4年起，任职于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起，任首建睿安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起，任甘肃公航旅首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宏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曲涛，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9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7月起，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曲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